

附件 1

阳江市 2023 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指南

专题一：“揭榜挂帅”项目

（一）项目内容

项目需求应聚焦我市合金材料、装备制造、绿色能源、五金刀剪、食品加工、现代农业等产业发展急需的“卡脖子”技术、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科技成果，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项目分为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和成果转化类揭榜制项目。

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主要由企业提出发榜需求。符合条件的高校、科研机构、新型研发机构或其组织的联合体进行揭榜，经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攻关任务。

成果转化类揭榜制项目主要由拥有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等单位提出发榜需求。由有技术需求、应用场景且符合应用条件的阳江市企业揭榜实施，经供需对接达成协议后，开展成果推广转化应用。

（二）申报要求

1.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条件：（1）需求方原则上为阳江市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年营业收

入在 2000 万以上，上一年企业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2%（新投产企业除外）。发榜方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重大违法行为。（2）需求方须承诺并有能力保障揭榜挂帅制项目科研投入，且能够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相关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3）项目聚焦我市重点产业发展“卡脖子”的前沿技术、关键核心技术，通过项目实施能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产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4）项目攻关任务有明确的任务指标参数、时限要求、产权归属、资金投入及其他为揭榜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2.成果转化类揭榜制项目条件：（1）需求方主要为拥有已经比较成熟且又符合阳江市重点产业领域需求的重大科技成果的高校、科研机构等独立法人单位，具有拟转化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市场用户和应用范围明确，对产业发展能够发挥关键推动作用。（2）具有承担省、市级科研任务的基础条件和成功案例，在卡脖子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中已取得重大突破，拟转化成果具备产业化和推广应用条件，且符合阳江市企业和产业创新发展需求。（3）拥有成果转化的支撑队伍，能主动参与和协助推广应用方案的实施。优先支持产业共性技术辐射带动效应显著的重大成果。

3.项目实施周期不超过 3 年。

4.项目以企业和社会投入为主，单个总投入不低于 600 万元，

市科技局按照一定比例予以资助。

5.申报项目、申报材料应真实可靠，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每家单位限提交一项需求，项目不得多头申报。

（三）报送材料清单

1.揭榜挂帅制项目需求申请表（附件2）。

2.技术攻关类揭榜制项目企业填写资金承诺函（附件3）。

3.需求方资质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证明材料等。

4.需求方财务状况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等。

5.成果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如重大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证明材料，获国际/国家/省相关奖励证书，承担国家/省重大项目证明材料，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新设备、新技术应用、样品/样机证明材料等。

（四）绩效指标

项目具体绩效指标由项目需求方制定。

（五）联系方式

产学研与农业科技科，陈成鹏、何国华，电话：2830106。

专题二：核心（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高端合金材料、海上风电技术与装备、激光加工技术应

用、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军民融合产品等的应用研究与成果推广。

1.高端合金材料重点支持具有明确市场驱动的高端不锈钢产品的研发、高端马氏体不锈钢核心制造和热处理技术研发、高端工模具研发、海洋装备核心部件等高端合金（粉末）材料产业化技术等研发。

2.海上风电技术与装备重点支持海上风电运维、海上风电场建设和储能协同技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关键技术、海上环境及水文气象综合勘测及精准预报、海上风电结构运行监测、海上风电安全保障技术及装备等应用。

3.激光加工技术应用重点支持低能耗高附加值的高效再制造技术，表面增材改性技术、激光-电弧增减材技术、激光电弧复合焊接技术，以及在刀剪行业切割、焊接等方面的应用技术。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重点支持五金刀剪智能制造技术与装备研发，高适应性数控开刃设备的研发及产业化，五金刀剪产品智能化连续热处理设备研发与产业化，高碳高合金钢（包括粉末冶金材料）焊接工艺优化、焊接自动化设备与工艺等研发。军民融合项目需与军工研究单位合作，研究制造用于部队、民用产品。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应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

位或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需承诺项目自筹资金不少于市科技局实际资助金额。

5.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三）绩效指标

1.申请发明专利 1 项或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4 项。产业共性技术在行业内示范推广应用，技术水平或生产工艺等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并在市内完成科技成果登记。

2.技术应实现成果转化及应用。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 500 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或引进硕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以上人才 1 名，本科学历以上科研助理若干。

（四）联系方式

社会发展与实验室科，陈冠军、李丽青，电话：2830105。

专题三：提升地市科技创新服务能力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科技服务机构围绕我市产业创新需求，集成资源、创新机制，探索科技服务新模式，提升服务层次和水平；开展技术创新、创业孵化、科技金融、创新创业大赛、

科学普及等专业化科技服务。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是依法在阳江市内注册的独立法人单位。有与承担的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一定数量的专职人员，有固定的办公场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2.申报单位必须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3.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4.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三）绩效指标

1.举办公益性科技服务活动场次 2 次以上，受众 150 人次。

2.服务企业 20 家以上。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四：中小企业创新能力项目

（一）项目内容

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在先进制造技术、智能装备、新材料、绿色环保、节能降碳等方面开展技术创新，提升自主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鼓励企业引进高校、科研院所的成熟高新技术及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及应用，促进我市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发展。围绕区域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加强科技金融与实体经济结合，不断强化优势，补齐短板，提升区域创新能力。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6.若项目承担单位与省内外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研究，需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并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

7.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三）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不少于 1 项。

-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 200 万元以上。
-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 1 名。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五：培育和提升高新区核心竞争力和促进高新技术企业 树标提质项目

（一）项目内容

围绕高新区特色产业，加强高新区特色产业培育，重点围绕高新区不锈钢产业链、五金刀剪材料及其他高端合金材料等领域，支持新技术、新工艺落地；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为目标，鼓励资源高效利用，支持海上风电大数据平台、海上工程装备、智能制造、人工智能、现代通信等领域新技术孵化；支持合金材料和风电装备制造产业以提质、降本为目标的技术创新。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为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当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协调、管理等综合能力。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企业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项目应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发展方向，技术水平高，创新性强，能在制造工艺改进、材料替代应用、产品性能提高、技术服务模式推广等方面有较大提升，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尚未形成有效产品销售，仍处于研究开发阶段。项目实施周期 2 年。

6.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三）绩效指标

1.开发新产品、新方法或新工艺 1 项以上。

2.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1 项或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3 项。

3.技术成果转化后企业年新增销售收入应达 300 万元以上。

4.项目实施周期内至少培养技能型人才 1 名。

（四）联系方式

高新技术科，黄竞、梁瀚文，电话：3418428。

专题六：支持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和绿色发展项目

围绕稳定粮食生产，保障“菜篮子”产品生产和有效供给，促进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产业发展，加强农林渔业及食品行业技术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促进农林渔业种质创新、绿色高效养殖技术、高效安全种植技术、高质高效种养结合技术、食品加工、农产品精深加工、阳江特色南药资源高值化开发、生物智造及应用等领域科技创新能力，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强有力的科技供给，以科技促进我市“三农”发展。

（一）专题内容

针对我市农林渔业及食品加工业提质增效绿色生产的技术需求，推动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联合开展农业共性技术的研究和优秀农业科技成果的示范推广；重点支持农林渔业的种质资源保护和现代种业育繁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农林渔业新品种选育、新技术成果示范推广；农产品食品药品安全生产、智能农机和食品智能加工装备、数字农业等新技术研发及应用推广；支持食品、调味品加工，阳江特色农产品和南药资源为主要原料的精深加工与副产物综合利用；支持农业和食品领域的‘生物智造’核心关键技术研发，挖掘阳江特色资源相关基因序列，开发关键的菌种资源和酶制剂，用于食品和调味品等的绿色加工；研发预制菜加工与贮存技术工艺、开发预制菜制品，设计研发预制菜生产、加工、仓储、冷链、物流和食品智能加工专用装备等。

（二）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必须具有与研究项目相应的工作基础、行业背景和科研团队，有完成项目所需的资金、场地场所、仪器设备、后勤保障、项目管理等综合配套条件。

2.项目负责人属于项目申报单位或合作单位，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负责人应具有完成该项目所需的相关专业基础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及组织协调能力。

3.项目申报书上的技术经济指标明确客观，经费预算合理。

4.企业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经营业绩，有完

成项目所需的资金能力。

5.申报单位与企业、高校或科研院所等联合开展项目科技攻关、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的要签有责权利明确的项目合作协议，分工和进度明确，经费预算合理，知识产权归属清晰，具有优势互补、强强联合的特点。

6.项目实施周期 1-2 年。

7.同一项目不得通过变换课题名称等方式进行多头申报。

（三）考核指标

（1）技术研发类项目完成后应获得 1 项及以上的新品种、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或论文论著、专利，对产业的发展具有较好的带动和示范效应，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实施期新增经济效益 50 万元以上。

（2）示范推广类项目完成后，应实现新增经济效益 100 万元以上，向企业或 10 户以上农户推广技术成果 1 项以上，并取得成效。

（四）联系方式

产学研与农业科技科，陈成鹏、何国华，电话：2830106。